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六》

(一) 滬深股通交易 – 碎股交易 (二) 結算規則之責任 及 (三)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查詢: 碎股交易/結算規則之責任: surveillance@hkex.com.hk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一）滬深股通交易 – 碎股交易，及（二）結算規則之責任，提醒業界有關的規定，並就（三）即將推出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提醒業界有關的更新狀況。

就有關即將推出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事宜，本《合規通訊》參考交易所於2022年12月12日所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 [CT/157/22](#)）。業界應同時注意，為協助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好地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之間的主要差異，交易所已於《[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的第G-1題中作進一步補充。

交易所謹此提醒列於本《合規通訊》的規定和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規通訊《刊號六》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2022年12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內容

01 | 滬深股通交易 – 碎股交易

02 | 結算規則之責任



滬深股通交易 – 碎股交易



滬深股通交易 – 有關碎股交易的要求

重點撮要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14A06(3)及14B06(4)條¹，「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22年11月7日發布有關A股碎股交易的要求的常見問題²：

1. 若投資者通過券商託管其（投資者）所持相關A股股份，該券商需要確保申報賣出碎股數量為該投資者通過其（券商）託管同一股份的全部碎股數量，方可申報賣出。

若投資者並不通過該券商託管其（投資者）所持相關A股股份，

- 該券商則不需要與投資者確認申報碎股數量是否為其（投資者）所持同一股份的全部碎股數量（也就是券商不需要與投資者確認該投資者是否通過其他券商或託管商持有同一股份其他數量碎股），方可申報賣出。
- 但是，券商有責任以合適的方式確保投資者知悉其需遵守碎股交易的相關規定。若券商事後發現投資者存在違背碎股交易規則的情況，券商應當及時提醒並予以制止。

2. 假設投資者通過券商申報一個整手賣出訂單，但該訂單僅以碎股數量成交，導致剩餘未成交數量為碎股數量：

- 若投資者通過該券商託管其（投資者）所持相關A股股份，當投資者撤銷訂單中剩餘未成交碎股數量後重新申報賣出時，該券商需要確保再次申報賣出的碎股數量為該投資者通過其（券商）託管同一股份的全部碎股數量，方可申報賣出。
- 若投資者並不通過券商託管其（投資者）所持相關A股股份，該券商則不需要與投資者確認其（投資者）再次申報的碎股數量是否為其（投資者）所持同一股份的全部碎股數量（也就是券商不需要與投資者確認該投資者是否通過其他券商或託管商持有同一股份其他數量碎股），方可申報賣出。

¹ 《交易所規則》第14A06(3)及14B06(4)條

²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english.sse.com.cn/access/stockconnect/faq/>> 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en/Szhk/faqs/>> (請參閱 第15-18條) 發布有關A股碎股交易的要求的常見問題（只供英文版）

滬深股通交易 – 有關碎股交易的要求 (續)

重點撮要

3. 若投資者通過券商託管其 (投資者) 所持相關A股股份，並通過該券商依次申報一個整手賣出訂單 以及 一個碎股賣出訂單：
 - 若第一個訂單未能整手賣出，導致剩餘未成交數量為碎股數量；而第二個訂單 (碎股賣出) 還未成交，
 - 當投資者撤銷第一個訂單中剩餘未成交碎股數量後並重新申報賣出時，投資者不需要將第二個訂單 (碎股賣出) 撤銷並與再次申報的碎股賣出訂單合併一起申報賣出。

4. 假設投資者通過不同交易帳戶交易A股，並且多個交易帳戶內可能同時持有同一股份碎股，
 - 當申報碎股賣出訂單時，投資者應當一次性申報賣出該對應交易帳戶內所持同一股份的全部碎股。



結算規則之責任



結算規則之責任

1. 持續責任（適用於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重點撮要

- 每位參與者在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其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須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1703(iii)條／
《期權結算規則》第403(17)條／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214(n)條)

- 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又或是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均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2.6條)

重點及提示

- 參與者須透過Client Connect向相關結算所提交「AC 13 - 更改公司資料及聯絡人」¹
- 變更例子包括：
 - 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適用於結算公司參與者）
 - 日常營運的主要聯絡人（適用於期貨結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從事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適用於所有結算所參與者）

✓ 提示

- 參與者應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工作流程），以確保及時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相關結算所發出其任何資料更改的通知（包括從事新業務活動時更新的風險和監控文件）或若此類更改涉及其指定聯絡主任及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則必須在指定時間範圍內發出通知。

 ¹ 有關AC 13 - 更改公司資料及聯絡人可查閱 [香港交易所網站](#) (只顯示於英文網頁介面)。

結算規則之責任

2. 連接/於辦公室以外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適用於結算公司參與者)

重點撮要

- 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
- 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已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3901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3902至3904條所載的條件規限。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704條及3901至3904條)

重點及提示

- 申請成為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申請人應填妥既定的申請表格¹交回結算公司
- ✔ 提示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保在由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已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¹ 有關申請成為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可查閱 [香港交易所網站 \(只設英文版\)](#)。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